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1號

原　　告　萊璉鋼鐵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輝

訴訟代理人　徐曉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彤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0,4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